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

〔秘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對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報告目次

## 第一章 綜述

##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概況

第一節 中央執監委員

第二節 常務委員會及各處會之組織

第三節 歷次全體會議

第四節 政治會議

## 第三章 推進黨務之設施

第一節 關於組織事項

第二節 關於宣傳事項

第三節 關於民衆運動指導事項

第四節 關於教育文化事項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 目次

MG  
D693.74  
521



3 1799 1558 6

第四章 各地黨務狀況

第一節 省市黨部

第二節 海外黨部

第三節 特別黨部

第五章 結語

##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對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總報告

自上次代表大會閉幕，迄今四年，在此時期，內憂外患，天災匪禍，交相侵迫，幾無寧日，本會秉承全黨同志付託之重，懷於國民期望之殷，兢兢從事，未敢怠荒；每於艱難危困之中，堅持自力更生之圖，一以集中國力充實民力之方針，以達救亡圖存之目的。故凡所措施，如改進黨務，策動政治，發展國計民生，無不勉勉從事，唯力是視。雖以障礙叢生，經濟枯竭，未能盡如所期，而今匪患漸戢，政局穩定，治理之道，已肇其基。茲於代表大會開會之際，謹將四年來黨政梗概，臚列如次，用備參考。

### 第一章 綜述

國難之嚴重與應付之經過 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駐滬日軍迫我駐軍讓出防地，我軍奮起自衛，中央以戰端既開，首都受其威脅，為自由行使職權計，於一月三十日與國民政府同時遷往洛陽辦公，以二月二日抵洛，即於是日開第七次常會，追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至洛陽辦公案，於南京設立留京辦事處以處理應辦事務。三月初在洛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救亡圖存之方針，並遵照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於四月七日召集國難會議，出席會員近一百

六十人，類多各界優秀有識之士，計開會六日，對於禦侮，救災，綏靖各端，均有詳切之討論與決定，由政府採擇施行。嗣因中央負責同志因事實上之必要，留京之日爲多，常會爲便利起見，仍改在南京辦事處開會，至十一月中旬，以蔣中正等二十五同志之提議，乃通過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遷回南京，留京辦事處始告撤消。並於是月下旬召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召集國民大會以期集中民意共紓國難。又本會於西遷之際，深維西北爲國防重地，河洛爲文化發祥之區，允宜積極建設，俾其復興，因議定以長安爲陪都，洛陽爲行都，組織籌備委員會計劃進行。

滬戰告終未久，華北局勢又趨惡劣，經審慎應付，期弭患於無形，二十一年八月，特於北平成立軍事委員會分會處理一切，不料翌年元旦，榆關又復告警。先是上年七月日軍以石本失蹤事件，屢向熱省提出要求，且派軍進襲，至是乃更積極圖熱，二十二年二月，日軍大舉進攻，乃集中全力圍固守長城各口，徒以國防之設備未充，器械之優劣懸殊，雖浴血抗戰，犧牲慘烈，終苦無功，且日軍進逼，勢將擾及平津，至五月下旬，中央默察情勢，不得不忍痛停戰。在熱戰前後，本會特於華北設立臨時辦事處，以指揮華北黨政事務，至七月下旬始告結束。

長城戰事結束之後，華北各地仍不免時有紛擾，中央鑒於國勢日亟，委曲求全，幾經折衝。詎意今夏日人復又多所要挾，中央爲熟籌全局，力護國本不得不忍痛目前，徐圖自力更

生於來茲也。

剿匪及靖亂之經過 匪共暴行，荼毒生民，重為民族心腹之患者，將近十年矣。四全大會後，中央為安定國本，不得不全力清剿，願以障礙叢生，時受牽掣，時肩有變，輒復滋蔓。淞滬戰起，匪眾乘機肆擾，以豫南，皖西，湘鄂贛閩等處為尤甚。中央乃任何應欽同志為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總司令，並分派南西北各路總司令積極清剿，未幾二中全会決議設立軍事委員會，旋於三中全會通過以蔣中正同志為委員長，何同志旋亦奉命北上，剿匪事務遂統由蔣中正同志籌劃，用碉堡公路之策略，以收穩紮穩打之實效，一面運用黨政軍統一進行之方式，力圖政治之改革，經分途進剿，匪敵漸滅。二十二年春豫鄂皖各省已漸告肅清，徐匪向前等乃流竄川陝，贛閩諸匪亦勢分力散。不圖是年年底陳銘樞等倡亂福建，勾結匪共，公然組織所謂人民政府，以圖傾覆黨國，本會為遏絕亂萌計，乃授權政府嚴予處置，該逆等果以冥行不返，寡助勢孤，未匝月即告潰滅，足徵主義之深入人心，凡背叛本黨破壞統一者必不能倖存也。惟經過此役之後，閩贛匪共復得侵漫猖獗，擾亂殊甚，蔣中正同志乃集中全力大舉合圍，賴全體將士之努力，於是年十月以後，卒將積年淪匪之地方次第收復，號稱險固之匪巢，根本肅清。消息傳播，舉國欣幸，贛匪殘衆流竄川黔滇邊區，又經蔣同志親自督飭各省駐軍協力追剿，迭予重創，卒摧毀其佔據川省之逆謀，使無復負隅為禍之根據，雖殘衆猶流竄陝甘一帶，然以飢疲之衆，處貧瘠之區，再加圍剿，肅清可待也。

政治經濟之建設 數年來本黨揭櫫救亡圖存之綱領，在於國力民力之充實，而其方法，則為發展生產建設與國民教育，同時力謀和平統一以促政治之改進。本會本此原則，因應事勢，艱勉將事，未敢懈怠，關於經濟者以生產之發展，當先圖基本工業及交通工具之建設，年來中央及各省無不盡力設施，其成績已屬昭著。本會更以農村之復興，尤必使其有蘇息之生機，用是特於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廢除苛捐雜稅，督促各省嚴厲實行，一面盡力縮減政費，各省市縣一律實行預算，以節浪費而紓民力。年來水旱兵災頻仍，工商與農村交困，亦時督促政府盡力救濟，並由行政院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積極策劃，以作生產建設之初步。此外關於水利之開發，金融之整理，地政之舉辦，合作事業之提倡，凡所以促進生產者均按步實施，或已有成效可觀，或尚在加緊進行中，稍假時日，當不難奏功也。關於教育者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其目標及制度，重新為切要之規制，其要旨，亦本上述方針，在於民族精神之培養及科學教育之注重，一掃過去虛浮不實之弊，以為確當之改革。五次全體會議時，復以推行義務教育，不容再緩，當經決定方案，已由教育部頒布詳細辦法，通令各省一致推行。

關於政治者，則自剿匪軍事收功，此後地方秩序當可漸期康復，政治設施，亦可循序而進。本會以地方自治為由訓政以達憲政之基本工作，過去以法規不切實際，又以種種障礙，推行殊鮮實效，爰改訂推行原則，其要旨在以適應環境情形而定推行方法，俾各地有自由伸縮之餘地。同時於縣政之改革鄉村自治之促進，國民勞役之推行，及行政效率之講求，亦皆

由政府分別規劃實施。

至和平統一乃全國國民全黨同志共同之信念，第五次全體會議時，以贛匪肅清，時局亦稍告安定，當根據汪蔣兩同志之提議通過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責案，交由政治會議妥定辦法按步實施，年來各省政府均能於中央政令之下，刷新政治，共謀建設；上下一心，絕少隔閡，而川黔滇各省以蔣同志中正之宣慰整飭，無不翕然從風，統一之基礎漸固，分工合作之實效可期，此足為大會告慰者。

此次大會之籌備 二十二年三月本會以國難日亟，本黨負國家民族興亡之重，亟應團結全體同志之意志，為積極之奮鬥，同時關於國民大會提前召集問題，亦待鄭重討論與決定，爰經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於是年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有臨時大會組織法，選舉法等章則，均經常會制定頒行，並通告各地黨部辦理選舉，迨六月間以時局關係，一切籌備尙未就緒，事實斷難舉行，並因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依總章原應於十一月間召集，相距已屬不遠，故於七十三次常會改定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決議臨時大會已選出之代表即為正式大會代表，臨時代表選舉法適用於正式大會之選舉，前議交臨時大會之提案，即交正式大會討論，自是各地黨部繼續辦理大會代表之選舉，原冀如期舉行，嗣因西南各同志之懇切提議，經第九十次常會決議展期一年。迨二十三年十月間，前方負責剿匪之中央委員，及多數軍隊黨部代表，又以剿匪正待收功，勢難離防，紛紛來電請求展期，本會

乃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北伐延期之前例，復經決議延期，旋經第五次全體會議，正式決定延期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

國民大會之籌備及憲法之起草 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於二十二年召集國民參政會，並擬定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常務委員會根據全會決議，一面督飭立法院從事於憲法草案之完成，一面籌備國民參政會之召集，所有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原則，均經本會第五十九次及第六十次常會先後通過。嗣各方面對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有希望其提前實現者。中央對於民意機關原希望早觀厥成，爰有將國民大會提前召集問題，提付全國代表大會討論之議。國民參政會之召集，則以其原係過渡性質，因亦作罷。惟當時因全國代表大會以事實上之障礙延期，因之國民大會提前問題無由明確決定。故本會於第九十次常會決議，國民大會仍如期舉行，由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即行籌備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建築國民大會會場。嗣以籌備不及，復於去年十二月提經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國民大會之舉行日期，仍待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定。同時對於立法院起草之憲法草案亦經審慎討論，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 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常會經本此決議，詳加審議，妥定原則，交由立法院從事修正，以備大會討論。

##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概況

### 第一節 中央執監委員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之名額，原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中央執行委員爲七十二人，候補執行委員爲四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爲二十四人，候補監察委員爲十六人，計共一百六十人，除以第一二三屆中央委員由代表大會通過爲第四屆當然委員外，仍票選中委四十八人以補足規定之數，第一次全體會議爲本黨精誠團結集中人才起見，經決議額外增加候補執行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六人，將來仍報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計增加之候補執行委員爲王祺、何世楨、范予遂、陳孚木、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王、楊愛源、王陸一。候補監察委員爲鄧飛黃、孫鏡亞、黃少谷、蕭忠貞、紀亮、李次溫。全部中央執監委員名單如下。

#### 一 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宋慶齡 何應欽 陳果夫 陳銘樞 葉楚  
倫 朱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 羣  
劉峙 楊樹莊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丁惟汾 曾養甫 李濟深 方覺慧 王伯  
羣 何香凝 方振武 伍朝樞 李文範 劉紀文 劉盧隱 鄒 魯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李烈鈞 柏文蔚 覃 振 石青陽 熊克武 陳友仁 王法勤 陳公博 程  
潛 顧孟餘 經亨頤 甘乃光 居 正 石 瑛 劉守中 丁超五 張 貞 孔祥熙  
王正廷 周佛海 顧祝同 夏斗寅 賀耀組 楊 杰 桂崇基 馮超俊 陳濟棠 陳  
策 白崇禧 李揚敬 余漢謀 林翼中 張惠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鄧家彥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傅汝霖 張華村 黃 實 朱霽青 陳樹  
人 繆 斌 陳耀垣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鹿鍾麟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輿額 區芳浦 蕭吉珊 黃旭初 朱紹良 程天固 龍  
雲 詹菊似 謝作民 黃季陸 馬福祥 梁寒操 錢大鈞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鄭占南 曾仲鳴 黃慕松 崔廣秀 張厲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璠 戴愧生 李敬  
齋 王 祺 何世楨 范予遂 陳字木 曾擴情 王懋功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綱  
唐有王 楊愛源 王陸一

中央監察委員

鄧澤如 蕭佛成 謝 持 陳璧君 王寵惠 吳敬恆 張人傑 林 森 蔡元培 張  
繼 邵力子 李煜瀛 恩克巴圖 褚民誼 柳亞子 張學良 楊 虎 蔣作賓 洪陸東  
李宗仁 許崇智 香翰屏 唐紹儀 張發奎

## 一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楊庶堪 黃紹雄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陳布雷 商震 陳嘉祐 林雲陔 鄧青陽 林直勉 黃吉宸 繆培南 方聲濤 李綺庵 陳中孚 鄧飛黃 孫鏡亞 黃少谷 蕭忠貞 紀亮 李次溫

惟四年來執監委員因病故而出缺者計有執行委員伍朝樞、楊樹莊、石青陽、候補執行委員馬福祥、魯滌平，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候補監察委員黃吉宸，方聲濤，林直勉，因遇害而出缺者，有候補執行委員張華村。其因永除黨籍而喪失中委資格者則有陳季木（候補執委）方振武、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執行委員）。以上計執行委員出缺者共七人，監察委員出缺者一人，經先後遵照總章規定，以候補執行委員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黃實，及候補監察委員、楊庶堪依次遞補。

## 第二節 常務委員會及各處會之組織

(一)常務委員會 二十年十一月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因委員一時不能齊集，第一次全體會議遲至翌年一月始行召集，致常務委員不能推定，在此期間本會因依照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召集在京委員臨時會議，決議暫推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朱培德、葉楚傖七同志為常務委員，仍每週開會一次，計開會六次。至第一次全體會議推定胡漢民

、汪兆銘、蔣中正、于右任、葉楚傖、顧孟餘、居正、孫科、陳果夫九同志爲常務委員，並以葉楚傖同志兼任祕書長，始正式成立常務委員會。計開會一九五次。中間第七次至十六次因中央遷洛，係在洛陽開會，在遷洛期間，南京辦事處仍每週由在京委員開談話會一次。又按過去之習慣常會於星期一紀念週後開談話會一次，二十二年二月間起一度停止舉行，至本屆五中全會後，以中央各處會工作，應有密切之聯繫，復經決定每星期一仍開談話會由各處會主管人員集會商討黨務進行之方針，並謀工作之聯繫。

(二)各處會之組織 第一次全體會議對於中央內部組織，僅決定原組織宣傳兩部改爲委員會，訓練部取消，另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其餘細目，概留待常務委員會規定。第四次常會乃根據全會決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各委員會組織通則，各處會組織通則。依組織大綱之規定，本會內部之組織，大體如左：

(一)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祕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

(二)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三)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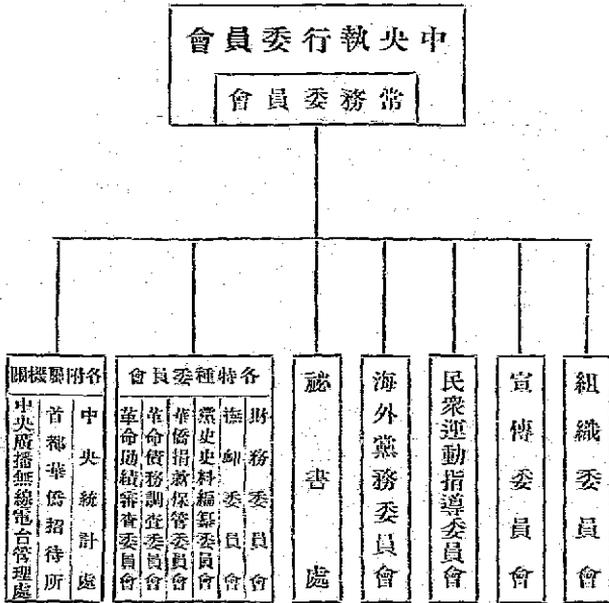
上列第三項之特種委員會，亦經同次會議議決應設立者，爲：（一）財務委員會，（二）撫卹委員會，（三）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四）教育文化委員會。此外，原有各附屬機關，大體仍舊，惟酌量變更其隸屬如次：

（一）原屬常務委員會之統計處，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及原屬宣傳部之圖書館，印刷所，均改隸祕書處。

（二）原屬訓練部之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資助黨員升學委員會，及童子軍司令部，隸屬教育文化委員會。

自前述組織確定後，各處會即分別組織或改組，除教育文化委員會尙未設立外，其餘均經先後成立，所有各該處會組織條例，亦經先後通過，並經陸續修訂補充，以期適合需要，惟各附屬機關之隸屬，經實際考慮之結果，續有變更。如統計處及廣播電台，因屬專門技術，不宜隸屬祕書處，故仍改爲直屬常務委員會；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因教育文化委員會尙未成立，暫隸屬於祕書處；至童子軍司令部經改組爲童子軍總會，仍直屬本會指導。此外繼續設立之特種委員會，則有革命助續審查委員會及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

最近本會內部組織大體如左圖



(三)各處會之人選 本會各處會之負責人員，如祕書長及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海外黨務等四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任，第一次常會即經推定，惟正副主任委員間有未能到會任事者，復經第十一次常會分別改推。財務委員會及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委員，亦經第十六次常會推定，此外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撫卹委員會委員仍舊，不過略有補充而已，茲將現在負責人員，列舉於左：

一、祕書處 祕書長葉楚傖

二、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立夫(第一次常會原推吳鐵城)副主任委員谷正綱(第一次常會原推陳立夫)

委員：鄒魯 吳鐵城 石青陽(故) 白雲梯 張道藩 余井塘 趙丕廉

范予遂 鄧飛黃 苗培成 焦易堂 楊虎 李敬齋 段錫朋

張厲生

三、宣傳委員會

主任委員葉楚傖(第一六〇次常會以前爲邵元冲)副主任委員羅家倫(第一次常會原推

劉蘆隱)

委員：邵元冲 劉蘆隱 經亨頤 甘乃光 桂崇基 程天放 黃季陸

梁寒操 朱家驊 克興額 周佛海 鄧家彥 唐有壬 黃少谷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

潘雲超

四、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公博(第一次常會原推張知本)副主任委員王陸一(第一次常會原推馬超俊)

委員：張知本 王法勤 王柏齡 陳肇英 張 羣 傅汝霖 馬超俊

朱舜青 王 祺 何世植 曾擴情 王懋功 方覺慧 郭春濤

蕭忠貞

五、海外黨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啓剛

副主任委員陳耀垣

委員：蕭吉珊 詹菊似 謝作民 關素人 鄭占南 黃慕松 戴愧生

黃吉宸(故) 李次溫 黃復生 曾養甫 李綺庵 曾仲鳴 崔廣秀

丁超五

六、財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居正

委員：居 正 陳果夫 葉楚傖 顧孟餘 林 森 陳立夫 邵元冲

陳公博 周啓剛

七、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

委員：林 森 蔣中正 汪兆銘 于右任 葉楚儉 宋子文 陳樹人  
八、撫卹委員會

委員：汪兆銘 胡漢民 葉楚儉 孫 科 吳敬恆 丁維汾 居 正  
邵元冲 陳果夫

九、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常務委員胡漢民 林 森 戴傳賢 葉楚儉 邵元冲

委員：蔣中正 吳敬恆 王寵惠 胡漢民 戴傳賢 鄧澤如 葉楚儉

林 森 張 繼 居 正 邵元冲 鄧家彥

名譽委員陳少白 蔣佛成 張靜江

十、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孫 科

委員：張人傑 林 森 孫 科 陳樹人 周啓剛 鄭蝶生 張永福

黃隆生 李是男 黃伯耀 薛漢英 馮自由 戴金華

十一、革命助績審查委員會

委員：林 森 居 正 汪兆銘 朱培德 陳樹人 周啓剛 陳立夫

第三節 歷次全體會議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

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計開全體會議六次，第二次全體會議係於西選時在洛陽舉行，歷次全體會議雖大體依照總章規定半年一次之例，而因時勢之需要，日期略有先後，凡所決議，類皆秉承上次代表大會指示之原則，斟酌內外情勢之變遷，彙為具體之規劃，而其唯一之標的則在充實國力民力，以為救亡圖存及完成訓政之基礎。茲略述其經過如左。

(一)第一次全體會議 二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因各方委員，一時未易齊集，故遲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始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計開預備會二次，正式會四次，以二十八日閉幕。此次會議適承本黨內部團結之後，又值國難嚴重之時，全會同志懷於黨國安危之重，共矢精誠，一掃障礙，切實討論，期於至善，中央四年來黨政大計，多本於此。綜其要案，除簽定候補委員次序，推定本會常務委員外，有黨務改革案，中央政制改革案，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案，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案，並通過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及召集國難會議，暨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籌備召集國民代表機關等案。

(二)第二次全體會議 第一次全會閉幕一月，淞滬戰起，中央遷洛，因於三月一日在洛陽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計開預備會三次，正式會三次，於六日閉幕。其重要決議案，有國難時期臨時黨務工作綱要案，中央施政方針報告決議案。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案。並通過以洛陽為行都長安為陪都，及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等案。於施政方針案內對於軍事，外交，財政，政治均有切要之規劃，為整飭內政集中力量起見，並規定：實行減政以節財力，

籌設民意機關以團結意志，凡此均所以禦侮圖存爲適應環境之必要設施也。

(三)第三次全體會議 開幕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閉幕，計開預備會一次，正式會六次，其重要決議案，在黨有黨務工作報告決議案，於黨務工作頗多指示，在政有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規定召集國民大會日期；有教育決議案，於教育目標及制度改善有切要之規劃。此外如救濟農村，發展工業，厲行禁煙，縮小省區，均有原則之規定，分交實施。對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工作報告，並分別決議予以明確之指示，同時並取二屆四中全會以後中央重要決議案，類別其已經執行者，在執行中者因種種關係有待於執行者，加以檢察，督策各有關機關繼續邁進，尤爲此次會議之一重要決定。

(四)第四次全體會議 三次全會閉幕未久，榆關告警，繼則熱戰發生，年終閭閻復起，中央安內攘外，終年擾攘，故四次全體會議遲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始行召集，中經六日，計開預備會一次，正式會四次，至二十五日閉幕。其重要決議案除黨務報告決議案外，有改革政制，推進政治以實行三民主義案，確定今後物質建設與心理建設根本方針案，於本黨之立場及黨政方針爲確切的規定。有政治會議工作報告決議案，於各項政治設施，爲詳盡的指示。此外如舉行土地陳報以整理田賦，開發西北，及減輕田賦附加，均分別具體規劃，同時通過選任林委員森連任國府主席案，選任班禪額爾德尼爲國府委員案。

(五)第五次全體會議 上次全體會議後，時局稍定，乃大舉圍剿贛閩積匪，經數月之努

力，卒廓清匪巢，收復各地。本會乃於是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第五次全體會議，計預備會一次，正式會五次，中經五日，至十四日閉幕。全會爲安定國本起見，經決定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案，關於憲法草案案，及義務教育標本兼治案，此外如改良司法，救濟工商，改革鹽政，推進黨務，均有切實之決議。並爲獎勵勞苦之將士起見，經通過撫卹傷亡官兵及籌備殘廢善後案，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案。

(六)第六次全體會議 本會原擬於九月下旬舉行第六次全體會議，嗣以代表大會期近，爲免京外委員往返費時起見，乃改於十一月一日舉行，計開會五日，於六日閉幕。此次全會到會人數之盛，爲歷次全會所未有，集中央幹部同志於一堂，共籌救亡圖存之大計，本黨精誠團結之精神，得以充分表現。此外對於黨務改革憲法草案，均有詳細之商討，惟不幸於開幕之日汪兆銘同志突爲奸人所狙擊，所幸傷勢不重，不久當可痊愈。

#### 第四節 政治會議

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定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一)中央政治會議以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組織之。(二)中央政治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開會時輪流主席。(三)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並推舉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三同志爲常務委員。惟當時三常務委員均未在京，爲應付國難迅速處理緊急政務起見，因於本會第三次常會決議於政治會議設

立特務委員會。越十餘日蔣汪兩同志先後抵京，此項委員會乃告結束。是年九月後汪同志因病離京赴德就醫，而蔣同志又因擔負剿匪軍事不常在京，胡同志則迄未視事，第三次全體會議爲充實中央最高政治指導機關起見，因決議即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爲政治會議常務委員。

又政治會議之下，原設有政治報告、經濟、外交、財政、軍事、教育、法制等七組，因委員不易齊集頗感不便，二十二年十一月乃決定將常設之審查組，減爲財政法制兩組，兩組委員人數定爲十七人專以審查法制財政例案，其他案件則臨時指定委員審查。嗣又以國際問題重要，復決定另設國際問題研究組。此該會組織變更之大要，至工作情形，另有報告，此不贅述。

## 第三章 推進黨務之設施

### 第一節 組織事項

黨的力量之發展，端賴組織之嚴密，四全大會後，本會以黨內組織報告統一，此後團結鞏固，尤須共矢精誠。用是一面改善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以期運用靈活，一面訓練黨員智識，以期力量充實。而其方法則以實際工作發展黨的組織力量，並從實際行動中，促進黨員

訓練之實效，俾訓練與組織，相互爲用，而黨員與社會，得以密切聯繫。惟各地因情形不同，黨務發展異致，則更隨時設法指導，務使本黨組織，得有普遍切實之發展。茲將關於組織之重要設施略述如左：

(一) 制定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原則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二次全體會議提案中，主張變更下級黨部之組織及活動方式者甚多，並有認爲縣市以下黨部應採秘密活動方式者，經飭由組織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具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之原則四項，提經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其要點略舉如下(一)黨部之設置：縣及普通市黨部，仍宜公開。區黨部區分部，直接對縣黨部負責，不必公開設置。(二)活動之方式：黨內事務絕對不向外公開。縣市黨部對政府有所指導或監督時，應避免向社會公開。(三)工作之要點：注意黨員職業知能之培養，使均能置身各種社會事業，取得民衆之信仰，及社會之優越地位；宣傳工作須避免以黨的名義作公開之宣傳，應創辦報社，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間接爲黨宣傳之機關，黨員個別宣傳，應利用公開集會或私人談話，以個人資格行之。(四)內部之改善：工作人員須減至最少數，黨部經費應以大部份用之於社會事業，同時籌立黨部之經濟基礎，以達到黨員養黨之目的。以上原則雖爲補偏救弊而設，然各地情形不同，遽予普遍實施，恐事實上不免窒礙，故原案復規定其施行區域及時間，由其酌量情形分別規定。

嗣組織委員會擬定實施方案，經本會第四十四次常會備案，並指定浙江江蘇兩省及南京

特別市黨部先行試辦，俟有成效當再推行於其他省市。實施以來互有利弊，本會爲慎重計，經督飭組織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三月通告各省市頒發此項辦法，俾預爲參考，並酌量實施，除豫鄂皖三省已依照三省黨務整理綱要變更下級組織外，其他各省市亦已擇要實施。

(二)統一省市黨部組織 四大大會以後，中央黨部內部組織經已變更，各省市黨部組織，自應從同變更，庶權責易於分明，系統歸於一致，經於第十七次常會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各省市黨部均改設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科，重行劃分各科工作，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亦經修正。(第四十次常會)至縣黨部則以原來組織，本極簡單，無須修正。惟關於重要縣市之民運事宜經規定各縣市黨部每週開設計會議一次，得邀集各該縣市對於民運指導有經驗之同志參加，其決議事項，仍由縣市執委會採擇施行。

同時以過去下級黨部組織名稱複雜，法規互異，指導常感不便，爰經第三十七次常會通過劃一辦法。

(三)特派人員指導各地黨務 本屆二中全會有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之決議案，實施結果頗著成效。本會有鑒於此，於四中全會後，對於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均推派中央委員負責指導。其原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如蘇贛兩省，亦由本會推派指導專員主持一切。其省執行委員則分區赴各縣指導；其整理經時尙乏成效者，如川皖豫黔四省，則由中央推派特派員，組織辦事處主持全省黨務，其原有整理委員則改任爲設計委員助理一切，此種辦法近來並推行於

鐵路黨部。如津浦路粵漢路黨部等均派得力同志爲特派員，海員特別黨部近亦改爲特派員制。本年春本會以四川省黨務急待進行，經決定選派中央黨部工作同志爲該省各區黨務指導員，又福建自陳李亂後，亦由本會推派陳肇英同志爲代表大會籌備專員，並主持該省黨務。

(四)促進剿匪區域黨務。剿匪區域環境特殊，黨務進行，自須變通辦理，其黨部要以組織簡單，事權集中爲原則，其工作則注重於剿匪宣傳，協助地方善後，爲使黨務與軍事同時進展起見，並經決議委託蔣中正同志監督指導各該剿匪區內黨政事務，並頒布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俾資遵循。

(五)改善軍隊黨務組織。關於軍隊黨部組織之改善有下列數端：(一)軍隊黨部特派員之裁撤。在四全大會以前，爲指導軍隊籌備成立正式黨部起見，除設立籌備委員會外並設一黨務特派員。嗣因黨部多已正式成立，爰經本會第十八次常會決議分期裁撤。最近爲使軍隊黨務迅速進行起見，經第一七五次常會決議：凡關於籌備之軍隊黨部，得由中央依據各軍情況，派一黨務指導員，專責辦理籌備事宜，不另設籌備委員會，經制定派遣辦法一種依據施行。(二)設立軍事學校區黨部。查多數軍事學校如陸軍大學等校其黨員均不及三百人，殊無組織特別黨部之必要，經於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定：依中央政治學校例各設直屬區黨部，直隸中央。(三)關於軍隊黨部一般組織，亦經第一三四次常會加以修改，其一則凡軍師旅團營本部之直屬分組，改爲直屬分部，等於連黨部之組織，其二則軍隊組織有「軍」的編制者得設

軍特別黨部，各該軍所屬之師則不設黨部，必要時可設師黨務指導員或聯絡員。其三則以軍隊黨部情形特殊，關係重大，特規定其工作人員助理以上其任免均由中央決定之。準此原則修改軍隊黨部組織法規多種，年來各軍隊及保安處其未設立黨部者，均一律指導其設立。

(六)促進海外黨務組織 本黨黨務孕育於海外，黨部遍於全球，歷史甚為久遠，於宣傳主義，捐助款項，尤著成績，惟地域遼闊，消息阻隔，意志不易團結，更以年來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僑胞失業者衆，致黨務進行不無阻滯，其因環境之壓迫者，工作更感困難，本會斟酌情形，分別督促，予以改進，除於中央設立海外黨務委員會負責調查設計之責，於組織委員會設海外組織科負責實際指導之責外，關於一般組織之改善者約有數端：一曰選舉方法之改善，海外黨員類多散居不易齊集，經於第二十八次常會決定海外黨部選舉得採用通訊投票選舉方法，經改訂各項選舉法規頒行。二曰內部組織之改善，過去海外黨部組織複雜，於中央組織系統及實際需要均不適合，經於本會第一一六次常會通過修正總支部，支部，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並廢止各級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改訂內部組織，同時又通過海外通訊處組織條例，規定凡未設分部或附近未設分部之地，黨員滿三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得設通訊處，直屬支部管轄。又爲便於考核海外預備黨員及救濟被迫回國同志起見並經修訂考核辦法及救濟辦法。

(七)推進蒙藏黨務組織 蒙藏地處邊陲，因環境關係黨務進行甚感困難，四全大會後，

除於組織委員會特設蒙藏組織科，專責籌劃外，並制定推進蒙古黨務辦法十項，令隣近各省黨部相機進行。同時以蒙藏各地文化落後，黨務推進應從教育入手，爰飭由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蒙藏學校於邊區重要地方，設立分校，藉以發展蒙藏教育，兼作黨務進行之準備。

(八)徵求黨員 查自本黨統一全國後，黨員雖日有增加，號稱百萬，然以人口比例，則為數極微，而鄉村與都市，內地與沿海，分布更不平衡，本黨負歷史上重大使命，允宜網羅全國優秀份子，以集中力量共舉革命建國之偉績。四全大會後，本會有見於此，經頒布『因政治關係未及登記之黨員補行登記辦法』，俾便過去有歷史之黨員補行登記，以謀黨內之團結，至關於預備黨員之徵求，雖經三屆中央決定隨時徵求，但四全大會前，因代表大會開幕在即，復經通令除海外黨部外，一律停止徵求，而大會後復須舉舉辦補行登記，因此除閩，甘，綏，青，甯夏各省及鐵路與海外黨部外，均未繼續徵求。迨二十一年九月補行登記告一結束後，本會為廣羅黨外優秀份子起見，迭經分別決議，令各地黨部仍限以時日，俾作大規模之徵求。此外為便於曾為黨員及於黨國有特殊貢獻及勞績者入黨起見，特規定得依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由中央委員介紹在中央直接入黨，逕為正式黨員，經於第一〇五次常會決定每年七月至八月為辦理期間，嗣為辦理便利起見，復經決定廢止入黨手續，另定徵求預備黨員細則，規定凡合於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者，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其辦理期為每年一月及七月兩次。關於邊遠省份辦理徵求黨員，並得呈由中央核准變通手續，俾得迅速辦理。

(九)訓練黨員及黨務人員 過去黨員訓練工作，殊鮮實際效果。四全大會後，本會以國難方殷，黨員責任尤重，允宜自省自信，身體力行，以爲國效力，爲民楷模，用特一面依照黨德黨誼之標準案，提倡黨員之新生活運動，以養成風氣，修己立人。一面修訂各種訓練方案，注重行動及實際之訓練，本此方針，經先後修正或頒發之方案，有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方案，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訓練原則，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及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等。本年四月本會第一六八次常會並制定黨員推行勞働服務辦法大綱一種，此種辦法原爲新生活運動之一，其主旨在使個人在整齊的組織之下，各能以勞働爲本分，以服務爲目的，羣策羣力，以造成現代國民義務勞動之基本。爰規定各地黨員應即全體參加，其尙無此種組織者，則由各地方擇地施行。經先後指派各地黨部委員兼任勞働服務總指導及祕書。此外爲訓練黨務人員起見，經督飭組織委員會先後舉辦縣市黨務人員訓練班，軍隊黨務人員訓練班及合作，保甲等講習班與函授學校等。最近並訪由宣傳委員會舉辦宣傳人員訓練班，此則爲直接訓練幹部人員，以期間接訓練黨員之智能，俾能推進實際工作也。

## 第二節 宣傳事項

近數年來，事變紛乘，國難日深，社會人心惶惑，民族精神渙散，誘導策，自有待於宣傳工作之努力，惟其目的不在文飾鋪張，而在激揚啓發，不僞爲醜惡之抨擊，而尤在心理

之建設。用是本沉着邁進之精神，以革除過去由浮盪以至消沉之民氣，除推進實際政治設施，冀以事實表現，啓發社會觀感，並謀根本改進之道外，本會於各級黨部之宣傳工作，更周詳籌劃，以期主義深入人心，協助本黨政策之施行，更以造成健全的輿論風尚，補助政教之所不及。故除於重大事變之發生，必指陳事實，予民衆以明確之認識外，一面致力於與政治設施相呼應之宣傳，以引起民衆對於新事業之興趣，一面於社會文化方面，謀積極的引導與統制，以導入健全發展之途徑。其方法則注重於實際宣傳事業之推行，以期能有普通深入之實效，茲略述如左。

(一)關於黨報及新聞機關 本黨重要宣傳機關，厥爲黨報，組織管理，應有劃一之辦法。經先後通過中央宣傳委員會直轄報社組織通則與管理規則，及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等，至黨報之設置已遍及於各省市及海外重要地方。於中央遷洛之際，曾創設洛陽日報，嗣以該縣黨部已創報社，乃將所有機器撥交青海省黨部，以扶助邊疆之宣傳，又以天津民團日報銷路不廣，經決議將該報移設西安，以重西北方面之宣傳。最近以四川匪患漸戢，經決定於成都創設黨報一所。中央通訊社亦復擴大組織，充實內容。現正計劃增設濟南成都重慶長沙昆明南昌六分社並及海外各大國特派員，去年三月爲指導新聞宣傳起見，經飭由宣傳委員會召集各省市黨部各直轄報社及通訊社舉行新聞宣傳會議，爲詳細之商討。此外爲擴大黨的宣傳起見，對於社會上有信譽之新聞機關，平日言論正確，能爲闡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助

者，分別酌予扶助獎勵，惟近來國難嚴重，對於新聞紀載不得不稍加限制，歷經增訂新聞檢查標準，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檢查新聞辦法大綱，及取締不良小報辦法等以資遵守。五中全會後關於新聞檢查原則，並經採納報界意見，決定凡對於黨政設施有事實上之根據而為善意之言論者，除涉及軍政秘密，或妨礙黨政大計者外，均得自由刊布，但以不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為限。蓋所以集思廣益俾共同討論國是，以建立健全之輿論也。關於郵電檢查與刊物審查之辦法，實施以來，頗多不便，經於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改變其管理機關之系統，概由政府專責辦理。

(二)關於文藝運動 文藝影響於社會思想者甚大，本會數年以來為建立三民主義文藝，以喚起民族意識，指導正確之思想起見，對於文藝方面之指導不遺餘力。四全大會後，於宣傳委員會特設文藝科專責辦理，一面發行刊物，以資倡導，於本黨之文藝理論，多所闡發，一面從事徵集調查，俾便對文藝界之指導與聯絡，並制定文藝創作獎勵條例，以提倡三民主義的文藝作品。復次以我國教育尚未普及，多數民衆對於艱深之文字，空泛之理論，每不易瞭解，欲使宣傳效力深入而普遍，惟有提倡通俗文藝，如歷來流行民間之傳奇，演義，歌謠曲調，素為民衆所愛好，但其內容每流於迷信淫靡，急應加以改進，爰經第三十五次常會通過通俗文藝運動計劃，令頒各級黨部一致進行。嗣並飭宣傳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作，以作普遍有效之運動。

(三)關於電影事業 電影事業不獨關係宣傳，且可利用之以輔助教育，宣揚文化，我國電影事業，方在萌芽，亟應予以提倡指導，爰於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國產影片應鼓勵製造及我國所需要外國影片之標準，第六十六次常會復通過電影事業獎勵條例，並於宣傳委員會設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專責主持全國電影事業之指導及電影宣傳事項之設計工作，又將宣傳委員會文藝科電影股擴充為科，並建築大規模之攝影場自行攝製影片，設立技術人員訓練班，以培養攝製放映人才，實施以來，頗著成績。此外為推進軍隊黨部之宣傳工作及士兵教育起見，經於第一七六次常會通過推行軍隊黨部電影工作辦法一種，規定由中央購置電影放映機分贈各軍隊備用。至關於教育電影方面，則規定由政府指定教育部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收入各款，專作攝製教育影片之用。

(四)關於廣播無線電台 廣播電台，傳播敏速，在宣傳方面，收效甚宏，本會原有小規模電台之設，使用以來，成績尚佳，徒以電力大小不能普及全國，本會第二屆時，即已計劃擴充，連年積極進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告成，係採用世界最新式之設備，其電力為七十五啓羅瓦特，音波射程，遍達全國，且能遠及海外舊金山夏威夷，南洋澳洲各地。

(五)訓練宣傳人員 欲增進宣傳之效率，自須培養宣傳人員之學識技術，本會於此，除平日頒發方案或分別指示外，經於第一七〇次常會決議開辦宣傳人員訓練班，調集各省市黨部宣傳科主任及軍隊鐵路黨部宣傳幹事來班受訓。又五中全會鑒於國內新聞人才缺乏，經決

定於中央政治學校添設新聞班

### 第三節 民衆運動指導事項

本黨負領導國民致力革命建國之使命，對於民衆運動之指導，素所重視。四全大會後因於中央特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專責辦理。本屆二中全會以前其主要工作在於方案法規之審訂，對於人民團體，則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指導。嗣各項法規陸續公布，乃督飭各地黨部從事民衆團體組織之整理與充實，並努力於實際工作之推進，上年六月復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召開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集各地黨部負責同志，爲實際問題之研討。茲就本會對於民衆運動指導事項之措施，略舉如次：

(一)民衆運動方案法規之審訂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本屆第一次及第二次全體會議，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迭經決定，大體認爲除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本會第十二次常會因制定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一種，嗣復經第五十六次常會修正。其要點在規定民運方針，組織原則及工作綱要。第七

十五次常會復據此項方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要點如下：（一）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三）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其團體之組織法規內，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合組其上級團體。

至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雖經政府陸續頒布，尙有未盡完備者，爲應事實上之需要，乃由本會制定暫行章則，俾資遵循。計先後頒行者，有鐵路、郵務、電務、海員等工會組織規則，婦女會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等。此外政府公布之工會法及農會法，間有未盡適宜之處，亦經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擬具修正原則由會發交立法院審議。

此外爲指示各地黨部對於民衆運動之活動，經先後制定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及農人商人婦女運動指導綱要多種，頒發遵行。

（二）人民團體組織之整理充實 民衆運動之推進，首在健全民衆之組織，本會對於人民團體組織之整理與充實，隨時審酌實際情形，規定辦法，督飭各地黨部，切實指導，計先後頒行者有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等。上年五月

曾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訂定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規定各地人民團體組織改組及整理工作完成期限，責令各地黨部，製成報告彙送審核。

(三)實際工作之推進 民衆運動實際工作之目標，不外國民經濟與教育兩端，前者如勞資之協調，合作事業之倡導，國貨之提倡；後者如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公民訓練之實施，除於各項工作綱要中，分別規定外，並隨時指示各地黨部，盡力推進。至於地方自治之推進，亦爲民衆運動要着，曾經制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令發各級黨部施行。

#### 第四節 教育文化事項

教育文化於國家民族之興替關係至深，除一般教育事項督促政府施行外，其由本會直接措施者約有數端

(一)關於黨義教育者 上屆大會修改黨義教育實施方法案，經商同政府決定辦法兩項：(一)小學黨義教材。分別納入社會及其他各科。(二)中學黨義教育教材，滲透於歷史地理國文等科，並另設公民科以包括公民生活及各科不能容納之黨義教育教材。因督同民運會派員會同教育部修改中小學課程標準。並於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於第一六九次常會通過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以促進中小學黨義教育之實施。又以近來各地爲推進政治工作計，常有各種短期訓練班之

設，經通飭各地應增加黨義訓練。此外並爲獎勵黨義著述起見，亦經決定辦法。

(二)關於中央政治學校者 中央政治學校爲本黨造就專才之唯一機關，自改設大學部後課程設備力求完善。最近爲促進三民主義之社會科學研究起見，經於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於該校添設研究部延聘黨中專門學者從事研究，兼可作中央政治設施之諮詢。同時以邊疆各省文化落後，非推廣教育不足以資改進，經決定於張家口、包頭、迪化、寧夏、康定、麗江、蘭州、伊犁等八處逐步成立分校以先辦簡易師範及附屬小學爲原則。當先成立包頭、康定，西甯三處蒙藏學校，旋又成立肅州分校，以作新疆設校之先聲，今年下期並於該校設立新疆總回班。

(三)關於其他文化事業 本會以孔子爲中華民族文化之導師，亟應特示尊崇，以啟發國民之觀感，並發揚民族文化之精神。除經規定八月廿七日爲孔子誕辰紀念每年舉行隆重紀念外，所有孔子陵廟之修理維護，文化事業之經營，聖裔之優遇，均經妥定辦法，分別施行。此外爲提倡美術改良固有音樂戲曲起見，經決定開辦國立音樂美術戲曲學院，現正從事籌備。又本黨黨史史料陳列館，亦經建築成立。至總理陵園計劃建築之博物館，圖書館，植物園等，其經費原定由各省攤派，嗣以集款無多，亦經妥定籌款方法，責成行政院辦理。

(四)關於童子軍事業者 童子軍事業向由本黨主持，以前中央原有童子軍司令部之設，本屆大會後，爲謀事業之發展，經參照各國先例，制定中國童子軍總章，並籌設童子軍總會

現各地童子軍事業統由該會指導辦理矣。

## 第四章 各地黨務狀況

### 第一節 省市黨部

四全大會時國內有組織之省市爲三十六處，其已成立正式執監委員會者有浙、蘇、贛、晉、京、滬、青島各省市。本屆迭經整飭。現成立正式黨部者，除上列各地外，有粵、桂、魯、冀、湘、鄂、綏、廣州等省市，（惟青島市復經派員整理）經派特派員者有皖、豫、川、黔、熱、青海等省經派黨務指導委員者有陝、滇、察、寧夏等省。經派黨務整理委員者有甘肅及滇、平、津、青島等省市。新疆則爲指導專員，福建則爲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主持黨務。至遼吉黑三省於九一八後原合併設立東北黨務辦事處，惟自今夏華北事件發生後經令與平津冀等省市黨部同時停止活動。此外有直屬黨部三，即三屆設立之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及本屆新設之漢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江寧自治實驗縣黨部。

### 第二節 海外黨部

在四全大會時，計海外有黨部組織者有總支部十四處，直屬支部二十六處。本屆以海外地域遼闊，其分配不適當者經分別改併，計駐墨西哥總支部撤消，改設五個直屬支部，駐南

非洲總支部改為直屬支部。澳門香港原隸粵省黨部，經改為直屬支部，此外並設智利、巴拿馬巴西、攝地仔姆等直屬支部。總計總支部十二、直屬支部三十八。現總支部除南洋荷屬、因組織不健全經改派整理委員外，餘如加拿大、美國、古巴、安南、緬甸、澳洲、印度、檀香山、菲律賓、暹羅、法國等總支部均為正式黨部，直屬支部成立正式黨部者有倫敦、祕魯利馬、朝鮮、南洋帝文、河內、海防、利物浦、馬達格司加、模里斯、法國大溪地、東京、神戶、橫濱、長崎、仙台、高棉、柔佛邦、馬六甲、內基森美蘭邦、雪蘭莪邦、德國、北婆羅洲、澳門、巴拿馬、智利、巴西、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等處。派籌備委員者有英屬新加坡、霹靂邦、檳榔嶼、南非洲、攝地仔姆、及駐墨西哥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等直屬支部。派特派員者有香港直屬支部。派整理委員者有吉打邦直屬支部。

### 第三節 特別黨部

特別黨部分軍隊及鐵路海員三種，軍隊黨部因改編種種關係，時有變遷，在四全大會時成立正式黨部者僅有二十二處，其餘均在籌備中，本屆經竭力督促。現自第一師至第一百師，除第三十師、四十六師、五十九師、八十四師、九十四師、九十八師等處黨部籌備尚未完成，第三十一、三十五、三十七至四十、七十八、八十一、九十一、九十五等師，或未有軍隊或未設黨部外，餘均已成立或行將成立正式黨部。此外已成立正式黨部或行將成立正式黨

部者有新編第六師、十一師、騎兵第二師、海軍、空軍、第二十軍、二十四軍、二十一軍、二十九軍、三十二軍、三十八軍、四十軍、獨立第四旅、第三十六旅、四十三旅、上海保安處、湖北浙江福建保安團隊，江蘇安徽保安處，江寧要塞司令部中央軍校，陸軍大學及洛陽分校；軍校教導總隊及步兵、砲兵、工兵、輜重兵、電雷等校，獨立砲兵第四團第七團第八團等處。惟中央軍校及五十八師等黨部因委員離職復經委派黨務指導員。此外在籌備中者尚有第四十一軍，四十五軍，獨立第四十六旅，湖南省保安團隊，軍校特別訓練班等處。共計一百二十二處。

鐵路黨部本屆新成立者有正大鐵路。膠濟路黨務，原由山東省黨部管轄，本屆改爲直屬中央。武長株萍鐵路，近以粵漢線行將通車，經改稱爲粵漢鐵路特別黨部，廣樂段以北，概歸該路管轄。合共有鐵路黨部八處，計設立執行委員會者爲京滬滬杭甬路，平漢路，隴海路，設立特派員辦事處者有津浦路，北寧路，粵漢路。設立整理委員會者有平綏路，膠濟路。設立籌備委員會者爲正大路。

至海員特別黨部前僅有廣東省港澳輪船公司一處，於十七年經前屆中央派員籌備，惟僅登記黨員，劃分黨區，下級黨部迄未成立，迄本屆經改訂其組織系統，總設一海員特別黨部，於各港埠組織區黨部，各船隻組區分部，並改派籌備委員，最近復改爲特派員制。

## 第五章 結語

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略如上述，回顧此四年中，國難之重，空前未有，本會無日不在艱苦支持之中，以言成績，殊未能達到豫期之階段，所差堪告慰者。在黨務方面則組織漸臻整飭，工作漸趨實際，在政治方面則亦匪漸告肅清，心腹之患漸戢，而創鉅痛深之餘，國是漸趨一致，統一之基礎漸固，政令之推行自易；在經濟方面則各地於生產建設之進行，無不汲汲從事，成績不無可睹；此外關於苛捐雜稅之以次廢除，行政效能之漸有增進，教育之改革及推廣亦均能逐步實施。惟是訓政建設，事功艱巨，本會檢察過去工作，仍不無缺陷，如黨的運用，猶欠敏活，政治效率，迄未大張，凡此固多由於事實上之障礙使然，而策劃容亦有未盡善之處。當此國際風雲日惡，國家處境艱危，來日大難，正未有已。今後補編救弊，尚有待於大會為精詳之檢討而確立至當之方策，庶全黨同志循此邁進，以解除當前之國難，而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此則本會於報告工作之餘，所深致企望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576  
444128

(20)

KBC  
G  
693.74  
521

0525

304

5.